

机构代码：8072437003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第 2120150061 号

被处罚单位：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 1720 号

机构代码：78629297-2 邮编：201800

法定代表人：杨继才 职务：董事长 电话：39103303

违法事实：经调查，你单位 2014 年 7 月至今，未经批准，擅自将污泥转移至江苏省处置（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伍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伍年伍月壹拾叁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局长：杨莉萍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